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10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4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4月22日在泰达环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7名（公司董事孟群先生、李波先生已于同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请详见于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3. 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核，200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36,357,117.34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76,120,569.57 元，减除当年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7,612,056.96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6,874,742.45 元，减除上年分配的利润 352,029,761.98 元，可参与本年度分配的利润为 123,353,493.08 元。本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按照 2008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0 元（含税），共分配 118,045,908.16 元，剩余 5,307,584.92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

此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审批 2009 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各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贷款。公司 2008 年末贷款余额为 19.7 亿元人民币，其中短期贷款 11.5 亿元，长期贷款 3.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亿元。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 2009 年度贷款额度为 30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和信托融资等。

同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刘惠文先生在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以及与信托投资公司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金额，公司将在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8. 关于审批 2009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

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利润调节的问题。

请详见于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并考虑到公司的管理机制现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一、原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负责人”一职变更为“财务总监”。涉及到章程中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第一百零七条第十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款、第一百五十五条，以上条款做相应修改。

二、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的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 关于修改《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并结合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拓宽投资渠道，公司拟对现行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投资管理制度》加以修改。

现行制度“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市场投资包含：新股申购、国债回购等，公司不得参与二级市场的投资。”

拟将其修改为“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市场投资包含：新股申购、国债回购，及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最大化为原则，在证券市场投资有价证券的行为。”

1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13. 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社会责任报告》

14. 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15. 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于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租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6. 关于推荐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孟群先生和李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

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孟群先生和李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应增补两名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荐张军先生（简历附后）和马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军先生和马军先生就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两人不存在以下几种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4. 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 附：简历

**张 军** 男，42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塘沽八中团委书记、天津开发区园林绿化公司办公室主任、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及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泰达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四、张军先生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张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 军** 男，42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市中药集团进出口部业务部经理、天津开发区总公

司计财处干部、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三、兼职情况 兼任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渤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四、马军先生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马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1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考虑到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长期服务中已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且该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我公司服务，聘期一年，其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18. 公司 2008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超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 以上的净利润为基数，以 20% 为提取百分比，计提当年度激励基金。”200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6% 以上的净利润为 15,776,522.66 元，按 20% 提取激励基金，应提取的激励基金金额为 3,155,304.53 元。

根据《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年度激励基金上限为公司当年度税后净利润 10%。”由于 2008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136,357,117.34，10% 即为 13,635,711.73 元，高于 3,155,304.53 元。

所以，2008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金额为 3,155,304.53 元。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每位激励对象当年度分配额为 90% 以现金方式当期发放；分配额的 10% 暂不发放，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托公司财务部予以留存。”2008 年度激励基金扣减暂不发放的 10%（为 315,530.45 元）后，应

分配额为 2,839,774.08 元。

同时，根据《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激励对象当年度分配额留存的 10%，将于下一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若下一年度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或等于 6%，则连同下一年度的分配额共同发放给激励对象；若下一年度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则先从当年度分配额中留存的 10% 中予以扣除，剩余部分仍继续留存，不足部分由激励对象补足，但处罚总额以当年度分配额的 50% 为上限。”

由于 2008 年度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6.79%，高于 6%，所以公司 2007 年度激励基金留存额为 3,718,958.82 元将于此次分配额共同发放。

综前所述，2008 年度应分配总额为：

$$2,839,774.08+3,718,958.82=6,558,732.90 \text{ 元（含税）。}$$

根据《办法》第二条和第九条之规定，2008 年度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及每年由总经理提名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若干名。其中业务骨干名单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办公会对业务骨干进行考核，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19. 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请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3-11、14-18 提案，将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另公司独立董事罗永泰先生、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